

全国贯彻标准化法工作会议 文件汇编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国家技术监督局标准化司编
一九九〇年五月

前 言

全国贯彻《标准化法》工作会议于 1990 年 5 月 15 日至 18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的主要内容是动员和部署进一步实施《标准化法》，依据《标准化法》及其配套法规，清理整顿现行标准，使我国标准化工作纳入法制管理的轨道，为建立我国科学合理的标准体系迈出新的步伐。

《标准化法》的实施，使我国标准化工作进入了一个新时期。会议在回顾改革开放十年来，我国标准化工作所取得的主要成绩的基础上，根据《标准化法》的要求，提出了我国标准化工作在新时期的工作方针是：理顺关系、提高水平、改善结构、促进实施、加强监督。这次会议将对今后我国的标准化工作起重要的指导作用。

为了便于各地方、各部门从事标准化工作的同志学习、宣传、贯彻这次会议的精神，我们编印了这本文件汇编。文件汇编中收集了领导同志的讲话、会议文件和标准化法规。因篇幅所限，15 篇会议典型经验交流材料只收了目录。由于时间仓促，书中不妥之处在所难免，诚望各位予以批评指正。

国家技术监督局标准化司

一九九〇年五月

目 录

徐志坚局长在全国贯彻《标准化法》工作会议闭幕式上的讲话	(1)
实施《标准化法》，把我国标准化工作纳入法制管理的轨道	
——国家技术监督局副局长鲁绍曾同志的工作报告	(7)
鲁绍曾同志在全国贯彻《标准化法》工作会议闭幕式上的讲话	(18)
关于《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等七个规章的说明	
——国家技术监督局标准化司司长金光同志的讲话	(25)
统一思想，全面开展依法清理整顿现行标准工作	
——国家技术监督局标准化司副司长陈渭同志的讲话	(34)
关于地方标准化工作的意见	
——国家技术监督局标准化司副司长陈渭同志的讲话	(41)
关于清理整顿现行标准工作安排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63)
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标准管理办法(报批稿)	(72)
国家技术监督局行业标准管理办法(报批稿)	(93)
国家技术监督局地方标准管理办法(报批稿)	(100)
国家技术监督局企业标准化管理办法(报批稿)	(104)
国家技术监督局农业标准化管理办法(报批稿)	(108)
国家技术监督局能源标准化管理办法(报批稿)	(111)
国家技术监督局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报批稿)	(113)
会议典型交流材料目录	(118)

在全国贯彻《标准化法》工作会议闭幕式上的讲话

国家技术监督局局长 徐志坚

(一九九〇年五月十八日)

同志们：

四天来，代表们结合我国标准化工作的实际，就实施标准化法，把我国标准化工作纳入法制管理的轨道等问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提出了很多很好的意见和建议。这次会议开得很好，刚才鲁绍曾同志作了会议的总结，我完全同意。现在我再补充说一些意见。

标准化是一项综合性的基础工作，涉及到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人民生活的方方面面。它不仅是技术监督工作的科学技术基础，而且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技术基础。标准化是科技成果转化为主生产力的接口技术，是推动技术进步和加强现代化管理的重要保证。

我国的标准化工作，尤其是在改革开放十年来，取得了很大的成绩。特别应当提出的是我们从事标准化工作的同志们，在各自的岗位上，数十年如一日，兢兢业业、埋头苦干，艰苦奋斗，为发展我国的标准化事业做出了出色的贡献。正如大家所知道的，标准化是一项社会公益性的技术基础工作，很多工作都是为他人做嫁衣裳的，标准化的一些成果往往隐含在其他成果中。几十年来，我国标准化工作者作了大量的默默无闻的工作，他们甘当无名英雄，具有无私奉献的精神，这正是值得我们标准化工作者引以自豪的。今天，无论是从我国各类标准的数量和质量来看，还是从我国标准化队伍的力量，从标准化在社会上产生的影响来看，都是任何时候无可比拟的。正如国务委员宋健同志去年八月对标准化工作所评价的那样：标准已给我们国家奠定了基础，基本在社会上取得了比较稳固的地位。总的来看，特别是计量、标准方面很有成绩，对我们国家的经济秩序、技术工作秩序能够走到今天这地步，你们的工作是奠基性的，已经得到全社会的公认。

标准化的本质是讲统一和有序。从世界现代经济的发展来看，各国都愈来愈更加重视标准化工作。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继续深入，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现代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我国经济发展的第二、第三步战略目标的实现，都要求标准化事业的发展与我国经济建设，科学技术和社会发展同步，标准化也愈来愈重要，要求也愈来愈高。这就要求我们从事标准化工作的同志对形势要有清

醒的认识,要有高度的责任感和紧迫感,继续发扬勤奋、扎扎实实的工作作风,把我国的标准化工作迅速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下面我着重谈三个问题:

第一个问题,谈一谈全面发挥标准化的作用问题。为提高生产效率积极开展标准化工作。一些人讲市场疲软,不少产品滞销。是正常情况还是不正常情况?我希望市场丰富,而某些产品不见得都好销,多品种、小批量大趋势,这是投入主战场,为经济建设服务、促进经济建设、有计划商品经济健康发展,标准化工作大有作为的大好时机。

关于标准化的作用,国内外许多同志都写过专门的文章来论述,罗列起来可以有许多条,从发展经济来看,我觉得其中最核心的是三个方面:一个是质量,一个是品种,一个是效率。标准化对经济的发展、技术的进步之所以能起促进作用,之所以能够在全世界得到广泛的普及,归根结底是因为他有这些作用,由这三个方面还可再引伸出许多作用,譬如降低产品成本、提高产品竞争能力、促进专业化和协作生产、有利于节约、以及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等等。要想说全了很不容易,就说这三个方面吧!

关于标准化与产品质量的关系我不准备多讲,因为通过这些年的不断宣传,特别是标准化法实施一年来,各级技术监督部门在对商品质量进行治理整顿过程中,大家对标准和质量的关系都有了比较清楚的认识,尤其是在第一次全国技术监督工作会议上以及会后这段时间里,各地在贯彻“以质量为中心,以标准化、计量为基础”这一工作方针过程中,又都创造性地做了大量工作,对标准化在质量管理与监督上的基础作用,又有了新的认识。但是,要使我国产品质量的总体水平朝着富有竞争力的世界级质量这一目标不断迈进,还需要全社会各方面共同努力。以标准化为基础、为手段,帮助企业提高产品质量,从而改变我国产品质量低的状况,是艰巨而又持久的任务,在这方面我们有许多许多工作要做,如提高标准水平,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加强企业标准化工作等。

关于品种问题,我想略微多讲一点。5月15日的经济日报上发表了一篇评论员文章,就市场疲软问题,该文列举了许多种观点以后认为,市场疲软的本质是“结构性疲软”。他说当前的状况是:市场丰富了,但适销对路的商品不丰富;商品增多了,但称心如意的商品并不多;价格稳定了,但真正想买、要买的商品却不容易买到。今后的出路,就是调整结构,对企业来说就是要积极开发适销对路的新产品。这种客观形势,这种市场疲软的选择性是对我国商品的品种质量能否充分保障供给的一次社会性大检验。李鹏同志讲,这是机会和动力。这话不仅对企业适用,对我们也适用,我们切莫错过这个为国家经济健康发展做贡献的大好机会。这就是我想讲的,充分运用标准化的理论和方法帮助企业开发适销对路的新产品。国内外的实践证明,运用标准化的原理和方法开发新产品是一条花钱少、见效快的理想途径。

本世纪50年代以来,由于技术的进步和生产的发展,出现了需求多样化的局

面,企业再像从前那样搞单一品种,几十年一贯制已经不行了,企业为了适应市场必须不断地开发新产品。但是,这样一来又出现一个新问题,品种一多,就难以实行大批量生产,成本也要提高,这对企业竞争也很不利。几十年来国内外的企业家不断摸索,终于总结出一条经验:标准化是既能实现多品种生产,又能降低成本的一条切实可行的途径。许多国家,尤其是日本,把标准化同质量管理结合起来,同不断开发新品种巧妙地结合起来,取得了举世公认的成效,我们国家有许多企业在这方面也有不少创造。我这里给同志们举一个第二汽车制造厂的例子。二汽是个大企业,也是个新企业,到今天也只有20年的历史。但二汽对国家的贡献是很大的,短短20年时间里,车型已经发展到百种以上,在汽车行业中有这样快的品种发展速度是很不简单的。他们开发汽车新品种取得成功的最主要的经验就是从1965年二汽开始筹建时起,一直到今天始终把系列化多品种做为产品发展的方针。二汽在2.5吨越野车和5吨载重车投产后,一手抓质量提高,一手抓发展系列产品,以这两种车为“基型”,大力发展车型系列和总成系列。就总成来说,有:发动机、变速箱、后桥、转向机、驾驶室等系列。这样,企业开发新产品时,可以根据市场需要在基本车型的基础上,灵活运用这些标准化的总成加以组配,就能以最快的速度开发出市场急需的新产品,例如该厂与富诺合作生产长轴距出口车时,该厂在设计方案确定之后,仅用一个月就完成了设计工作,同时,广泛采用通用的总成和部件仅仅一个月就完成了试制任务,装出了样车。没有标准化做基础,这是不可想像的事情。此外,由于他们按系列化、通用化的原理开发产品,标准化程度高(有的零件通用率达92%),产品性能好,方便维修,并且成本低,经济性也好。二汽领导体会到:只有通过标准化,才能很好的解决多品种问题,也只有发展系列化多品种才能提高企业的应变能力。我们现在许多企业缺乏的正是这种应变能力。我们现在许多企业缺乏的正是这种应变能力。我们全国各地还有大量的中小企业,以及乡镇企业,他们没有专职的标准化工程师,甚至连工程师也很缺,我想我们各级标准化管理部门,各级标准化协会,特别是在地方工作的同志,如果能够组织一些懂得标准化的人,去帮助这些企业开展标准化,提高他们发展新产品的应变能力,帮助他们学会运用各种形式的标准化技巧,使那些处于困境的企业及早摆脱困境,使那些亏损企业能盈利,我相信我们一定会受到欢迎,受到称赞。有的同志讲到标准化工作的地位,魅力问题,这样做,就什么都有了。

关于效率,也是一个重要问题。只有不断提高效率,才能获得真正的效益。效率低是当前社会生活的一大问题。问题不仅表现在生产环节,而且在流通环节、服务环节以及国家机关的办事效率都存在有待提高的问题。标准化也可以说是提高效率的一个途径。我前面讲的二汽运用通用化系列化的总成,在“基型车”的基础上发展变型车,一个月完成设计、一个月完成试制,这就是效率,这个效率从哪产生出来的呢?是从标准化那里来的。92%的总成和零部件是通用的,这些零件的图不用画,工装不用做,工艺不用编,一切都是重复利用以往的东西,只有8%的件是

新的,所以说标准化的效益就是从这种重复中得到的。同时,标准化还有另外一个作用就是消除不必要的重复,这也是提高效率。目前国际上广泛流行一门工程技术叫做“工业工程”,简称 IE,它就是专门研究怎样提高效率的一门工程学。按照 IE 的研究程序最后都要订成标准,主要是工作标准,用标准的形式,把它的研究成果固定下来加以贯彻实施,可以大大提高工作效率。在国外,标准化工程师就是 IE 工程师。中国标准化协会准备从今年开始用两三年的时间推广普及这项技术,以提高工作标准的科学性和实用性。这是一件好事。

我想讲的全面发挥标准化的作用,实际没有讲全,但这三个方面是基本的。标准化法把开展企业标准化的自主权放给了企业,其目的就是要充分发挥企业的主动性,使企业能紧紧跟上科学技术的发展步伐,适应市场的需要,把标准化运用的更充分更有效,我们这样做绝不是对企业放手不管了,而是既要监督管理,又要促进帮助,企业是基础,把标准化的思想和方法交给企业,还要向企业,向社会各界宣传,取得大家的理解和支持,没有这些,标准化的作用也是难以发挥的。

第二个问题,全面贯彻《标准化法》首先要做好清理整顿工作。

这次会议上有的代表说,《标准化法》和《实施条例》的颁布使我国的标准化工作纳入了法制管理的轨道,标准化工作的社会地位和法律地位大大提高,基层标准化工作明显加强,全国标准化工作出现了新的面貌。有的代表说,它标志着我国标准化工作进入一个新阶段,成熟的阶段,这些话是有一定道理的。我想,应该更进一步地说,我国的标准化工作进入了一个大有作为、蓬勃发展、兴旺发达的新阶段,我们应该有充分的理由满怀信心地展望我国标准化的未来。

标准化法赋予我们标准化工作很多新的内容,要贯彻好标准化法,有许多工作要做,鲁绍曾同志所作的工作报告中已经讲得比较详细了。按照标准化法的要求,我们当前要做的重点工作就是“理顺关系、改善结构、提高水平、促进实施、加强监督”,把我们的标准化工作全面纳入依法管理的轨道。工作千头万绪,从何做起呢?我们提出从清理整顿现行标准入手,也是为全面贯彻标准化法打基础的工作。会上,有的代表把这项工作概括为全面贯彻标准化法的突破口,我们就从这里突破,首先把各级标准纳入法律规定的轨道。

清理整顿标准要做好几个方面的工作,要理顺标准体系,理顺标准化管理体系,理顺标准化的管理制度和规章。

通过清理整顿,我们要建立起一个层次分明、结构合理、专业配套、种类协调、技术先进,具有中国特色的完整的标准体系。各级各类标准到底多少合适,标准种类及各专业之间维持多大的比例更适当,这些除了要参考和借鉴国外的经验之外,更主要的还是要结合我国自己的经济技术发展状况,深入调查研究、根据已经确定的一些原则,进一步明确、细化、更便于掌握。国家技术监督局要负起全面指导和进行国家标准体系研究的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负起本部门负责组织制定的国家标准领域和本部门主管的行业标准领域的标准体系研究的责任。要归纳出

本行业所包括的几个分标准体系及分体系中包含了多少个标准,再具体分析哪些该订国家标准,哪些则应划入行业标准。实际上,这项工作也并不是完全从头做起,从八十年代初开始,在原国家标准局的组织领导下,各归口部门进行了研究,并已制定出了许多专业领域的标准体系表,有的甚至在制定计划时就明确划分过国家标准和专业标准的边界,这都为现在清理整顿各类标准打下了很好的基础。

通过清理整顿,我们还要建立起一个分工明确,各有侧重、协调配合的标准化管理体系。我们的指导思想是,充分发挥各部门和各地方的积极性,对标准化工作实施有效管理。总的来说,有的部门在制订标准方面的任务,可能更重一些,国外的情况也是如此。正如大家所知道的,美国试验与材料协会、美国保险商试验室、英国劳氏船级等经过数十年甚至上百年的努力,已成为世界上某个行业或专业制订标准的权威机构,他们制订的标准乐于为许多国家所采用,按照国际标准实践联合会(IFAN)的看法,这些标准已享有“事实上的”国际标准的地位。所以,各部门应该下功夫培养起一批高水平的标准化方面的专家队伍,充分发挥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作用,要努力树立起自己所主管的行业标准的权威性。

各地方则应转变观念,更侧重于标准的宣传贯彻、监督实施和对企业标准化工作的帮助和指导。地方标准化管理部门要认真研究本地区的经济特点,使标准化工作与地方经济的发展建设更紧密地结合起来,为地方经济的发展多作贡献,使标准化工作在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中获得自身的发展,对企业的标准化工作,地方可以以一定的形式组织检查评议,但工作的重点要放在帮助和指导中小企业,乡镇企业对技术标准的实施上,督促他们认真实施各项强制性的标准,尽快解决无标生产问题。

总之,地方与部门之间,部门与部门之间既有明确分工,各有侧重;又互相协调和配合,共同作好全国的标准化管理工作。

通过清理整顿,要建立、健全标准化管理的各项制度,制订一套与标准化法和标准化实施条例配套的管理规章。计量法实施四年多,已经基本形成了有 21 个配套法规和规章组成的法规体系,大家也急切地希望标准化的各项规章尽快出台,这种心情是可以理解的,但是法规的制定要进行认真的调查研究,要有必要的论证和进行大量的协商工作。总之,要做到尽可能的完善,不至于朝令夕改,我们争取在两三年内把配套的规章陆续制订出来,颁布实施,各行业和各地方在标准化法规的制定工作中群策群力,集思广益,做了很多工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为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等规章的出台作出了贡献。在今后,还希望各方面给以更多的支持和配合,促进我国标准化法规体系尽快形成。

第三个问题,行动起来,立即投入清理整顿标准的工作

代表们在讨论中认为,清理整顿现行标准是非常正确的决策。但是,我们要充分考虑到它的困难性。这是一项技术难度较大,工作内容庞杂的系统工程,需要各部门和各地方的密切协同与配合,我们不能期望在很短的时间内就能做好。但是,

要以这次会议为起点,大家回去之后就要立即行动,迅速投入力量,着手清理整顿标准的工作。

首先,要统一思想、统一认识。过去不管有什么样的想法和意见,现在都要统一到标准化和依法制定的各项法规和规章的精神上来。在有些方面,我们要进行观念上的转变,比如行业标准不再是原来意义上的部标准,企业标准要真正由企业自主制定等等,如果我们的认识不统一,思想不一致,就不可能把清理整顿现行标准的工作真正落实,也更不可能把标准化的其他工作搞好。实际上,通过一年来施行标准化法的宣传贯彻,一些与法不适应的观念已经有了很大转变,许多方面的认识也基本趋于统一,这是我们现在能够顺利开展清理整顿的重要思想基础。

第二,要有周密的计划安排。在这次会议上,我们已经提出了《关于清理整顿现行标准工作安排》,提出了开展工作的原则和指导性意见,并且提出了大体的时间安排。各部门和地方回去之后也都要尽快订出与之协调一致的工作计划,以保证清理整顿标准的工作能够有组织、有计划地按步骤顺利完成。我在会上听说,冶金部、化工部、轻工部在这次会议之后很快就要召开会议,对清理整顿标准工作进行专门研究和部署,机械电子工业部也准备在下半年研究这项工作,这都表现了各方面对清理整顿标准工作的理解和重视。如果能用三年左右的时间,把清理整顿各类标准的工作切实做好,抓出成效来,这就是对我国标准化工作以至经济发展的一大贡献。我们希望大家一起,共同努力。

第三,标准制定工作丝毫也不能放松。在这次会议上,我们重点部署了清理整顿标准的工作,但这并不是说我们可以把制定标准的工作放慢或者完全停下来。清理的工作一定要抓紧,要尽可能缩短过渡期,并且妥善地做好过渡期中新旧标准的衔接。与此同时,也要抓紧现有计划中的新标准制订工作,应该认识到清理的过程也是一个提高的过程,完善标准体系除了要修订和废止一些旧标准外,更要注意新标准的制定和补充。各行业在不断完善传统工业领域的标准的同时,还应注意本行业中新技术、高技术的发展,使我们的标准化工作能够始终不断跟上国内外先进的科技水平发展的步伐。

同志们!从总体上看,我国的各类标准水平同国际水平之间仍有较大的差距,标准化工作近几年来虽然有了较快的发展,但仍不能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我们要以《标准化法》和《实施条例》为纲,切实做好标准化各项工作,使我国标准化工作再上一个新的台阶,为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作出贡献!

我的讲话完了,谢谢大家!

实施《标准化法》，把我国标准化工作纳入法制管理的轨道

国家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鲁绍曾

(一九九〇年五月十五日)

同志们：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已经实施一年了。《标准化法》的实施标志着我国标准化工作进入了一个新时期，这是我国经济建设中的一件大事。为了更好的实施标准化法，国务院又批准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当前，进一步动员认真学习和实施《标准化法》及其实施条例，采取具体的措施，使我国标准化工作纳入依法管理的轨道，已经成为标准化战线广大职工一项刻不容缓的任务。

去年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闭幕不久，我们召开了第一次全国技术监督工作会议，会议遵照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决定》，和江泽民总书记在国庆四十周年庆祝大会上讲话的精神，明确了技术监督所肩负的光荣任务，确定了“以质量为中心，以标准化、计量为基础”的工作方针，做好技术监督各项工作。

《标准化法》的颁布实施要求标准化工作作较大的调整，清理整顿任务十分繁重，要做的工作很多，这次会议的主任务就是动员和部署依照《标准化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要求，清理整顿现行标准，使我国标准化工作纳入依法管理的轨道，为建立我国科学合理的标准体系迈出新的步伐。下面我想谈三个问题。

一、改革开放十年来我国标准化工作的回顾

标准化事业的发展是与现代化生产的规模、国民经济的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五十年代是国民经济恢复和起步发展时期，我国的标准化工作处于开创和探索阶段。六十年代初，国务院颁布了《工农业产品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管理办法》，推动了全国标准化工作。后来由于受到“文化大革命”的冲击和破坏，到1978年底，只有国家标准1700多个，远不能满足当时工农业生产建设的需要。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把全党的工作重点转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确定“对外实行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重要战略方针。1979年7月，国务

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这是使标准化工作适应全党工作重点转移的新形势而制定的一个重要的法规，大大加快了我国标准化事业的发展，取得了很大的成绩。

(一) 加快标准制定速度，基本适应了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

通过贯彻执行《条例》，建立和完善标准化管理和工作机构，加快了制订标准的速度。到 1989 年底，国家标准总数已达到 16192 个，相当于 1978 年以前国家标准总数 1700 个的 9 倍还多，平均每年增加 1317 个，平均年递增率达 23%。此外还有专业(部)标准 21000 多个，地方(企业)标准 15 万多个。标准数量大幅度的增加大大缓解了企业无标生产的矛盾，提高了企业素质和产品质量。

十年来，随着我国科学技术和经济建设的蓬勃发展，标准化工作基本适应了工农业生产需要的同时，还不断开拓新的领域，开展了信息技术、环境保护、安全卫生、原子能利用、节约能源、包装运输、经济统计、文献管理、企业管理和生物工程等标准化工作。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标准、汉字点阵字模数据集标准为汉字信息处理奠定了基础；行业分类及编码标准、全国工农业产品(商品)物资分类与代码标准，以及国家经济信息系统设计与应用标准化规范等为人口普查、工业普查，为国民经济计算机辅助管理和决策创造了必要条件。这些标准的制定发布不仅获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同时也标志着我国标准化已从传统的工业技术领域进入新技术、高技术领域。

(二) 采用国际标准，提高了标准水平和产品的出口创汇能力

1978 年时，我国大多数标准只相当于国际上五十年代水平，比国际水平落后 20 年。1979 年《标准化管理条例》规定，对国际通用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要认真研究、积极采用。1984 年国务院批转了原国家经委《关于加快采用国际标准的工作报告》，各部门、各地区十分重视，相继制订了本部门、本地区采用国际标准的办法和措施，加快了采用国际标准的步伐。到 1989 年底，工农业产品国家标准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达 6324 个，占国家标准总数的 40% 左右，还有一批国家标准达到或接近国际水平。企业按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组织生产的产品数量有了较快的增长。按先进标准组织生产，推动了企业技术进步，提高了产品质量和企业的经济效益，增加了出口创汇。如：大连石油七厂，到 1988 年底，27 种主要产品全部采用国际标准，其中 18 种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实现人均年利润达 93,851 元；南通薄荷厂按照国外先进标准组织生产，产品出口量占全国的 60%，占国际市场销售量 40% 以上，畅销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享有“亚洲之香”的美誉。

据统计，到 1989 年底，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国家标准 63 项；获得国家技术监督局科技进步奖的国家标准 628 项；还有一大批标准获得各部门、各地方奖励。

(三) 贯彻改革开放的方针，积极开展国际标准化活动

十年来，我们把参加国际标准化活动和开展标准化双边合作，吸收国外的先

进经验作为贯彻党中央改革开放方针的一项具体政策,积极参加了 ISO 和 IEC 两个国际标准化组织的各项活动。我国已被选为 ISO 理事会和 IEC 执委会的成员,承担了 ISO 两个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每年大约派出 50~70 个团组、200 名专家参加 ISO 和 IEC 的近 100 个会议,对国际标准草案积极提出意见并行使表决权,有的还将我国具有先进水平的标准推荐为国际标准草案,或直接参与国际标准起草工作。每年还在我国召开约 10 个 ISO/IEC 的 TC/SC 会议。ISO 的 TC22 公路车辆技术委员会,1983、1984、1987 年分别在我国召开了三次会议。通过这些会议,结识了各国的同行专家,在技术标准领域建立起广泛的联系。这些国外专家在制定国际标准过程中,主动与我国联系,索取我国的有关资料,纳入到国际标准中去。

积极开展国际标准化活动已经收到了显著成效。联合国经济开发署、联合国粮农组织和中国共同举办了国际沼气技术讲习班五次,向国外介绍了我国《农村家用沼气池设计、施工、检验》国家标准,受到好评。冶金部组织专家参加 ISO 耐火材料技术委员会的耐火材料物理试验方法国际会议后,了解到国际上这项新技术,参观了英国设备。回国后制定了我国国家标准,填补了冶金耐火材料试验方法方面的标准空白,对我国耐火材料性能的准确评价,对耐火材料的合理使用以及节约能源都具有较大意义。

(四)加强了标准化机构和队伍的建设

改革开放十年来,随着我国标准化事业的发展,全国标准化机构和队伍得到了充实和加强。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了专门标准化行政管理机构;除台湾省以外,全国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市、地一级和全国绝大多数的县都建立了标准化管理机构,主管地方标准化工作。我局中国纤维检验局和各地纤检所、中国标准化与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和其他部门成立的 23 个标准化研究所或标准情报研究所是从事标准化研究和标准制定的骨干力量;一些大、中型企业也设立了专职的标准化工作机构或人员。目前,全国标准化专业队伍(不包括企业)已发展到 23000 多人。

截至 1989 年底,已建立全国性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154 个,分技术委员会 251 个,有 8000 名各方面的技术专家和学者参加了各个委员会的工作,他们之中不少是知名学者。另外我们指定了一批科研机构、设计单位和先进企业作为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为加快标准制定速度,提高标准的科学水平起到了积极作用。

我国标准情报工作也有很大发展,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普遍建立了标准情报机构,全国标准情报网络正在形成。中国技术监督情报研究所除做好情报服务工作以外,还承担了组织管理和协调的任务。目前收藏有 61 个国家,77 个国际和国际区域以及 600 多个外国专业协会、学会标准 36 万件,是世界上收藏标准化文献品种和数量较多的国家之一,为我国生产、科研、技术引进、技术改造、进出口贸易,为领导决策提供了“迅速、准确、全面”的标准情报服务。

标准出版工作也有较大发展,中国标准出版社已经具备排版、印刷和装订配

套的出版能力,有两个印刷厂和激光照排中心,年排字能力达 6000 万字,年印刷装订 5 万令纸。十年来累计出书(主要是标准)11185 种,7763 万册。

我国标准化行政管理体系和工作体系已基本形成,建立了一支具备相当技术水平,热爱和熟悉标准化事业的技术队伍,为今后标准化工作提供可靠保证。

总之,改革开放十年来,在国务院领导下,通过各部门、各地方的共同努力,我国标准化工作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结束了我国标准少、水平低、制修订速度慢的状况。但由于标准管理关系没有完全理顺,造成标准不够协调配套,构成不够合理;只注意标准的制定,没有花大力气组织标准的实施;标准化事业还不能完全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根据《标准化法》的要求,我们提出在新的历史时期的工作方针是,理顺标准管理关系,提高标准技术水平,改善标准结构体系,促进标准实施,加强监督管理,全面纳入依法管理轨道。

二、实施《标准化法》,把我国标准化 工作纳入法制管理轨道

1989 年 4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标准化法》是继 1962 年国务院颁布《工农业产品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管理办法》、1979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之后,国家关于标准化工作的第一部法律。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基本路线,确定了建立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为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主要任务。

标准化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工作,通过标准化立法对我国标准化工作的方针、任务、标准体制和标准化管理体制作出明确规定,调整各方面的关系,使标准化工作适应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

《标准化法》的实施引起了各级领导的重视和广大群众的关注,一年来,开展了各种活动进行宣传、贯彻。各地的技术监督部门会同当地的法制局、司法厅联合转发了国务院法制局、司法部、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学习、宣传、贯彻标准化法的通知》,不少省、市成立了《标准化法》宣贯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召开电话会议、动员大会、报告会,省市领导或人大领导同志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宣贯工作提出要求;举办各种类型的学习班和《标准化法》知识竞赛;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工具,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尽管与《标准化法》配套的法规《实施条例》等未出台,但不少地方和部门根据《标准化法》,结合本地、本部门情况制定出临时过渡的一些规定、办法,例如地方标准暂行管理办法、标准实施监督暂行规定、企业标准备案的暂行规定等,积极实施《标准化法》。

通过多种形式的宣传和贯彻,对广大干部和群众了解《标准化法》的基本内容,明确《标准化法》的作用,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为进一步实施《标准化法》打下了

基础。

下面着重谈谈实施《标准化法》我们需要抓的几项工作。

《标准化法》为标准化工作规定了三大任务,即制定标准,组织实施标准和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我们要根据《标准化法》的要求,结合贯彻去年第一次全国技术监督工作会议的精神,特别是“一个中心,两个基础”的方针,努力搞好全国标准化工作。

(一) 标准化法规体系的建设

我们要加速标准化法规体系的建设。与《标准化法》配套的《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已经国务院批准颁布,开始实施了。计划中的 20 多个配套法规也在抓紧进行制定,其中《国家标准管理办法》、《行业标准管理办法》等 7 个法规,经征求各方面意见,多次讨论修改,已经完成待批,我们准备在这次大会上公布并部署贯彻执行。当前,要在抓紧其余配套法规制定工作的同时,注意保持法规体系总体结构的合理性、相互间的协调性和可操作性。各部门、各地方也要根据《标准化法》以及与之配套的法规,对本部门、本地方的有关规章制度进行认真的清理,凡不符合《标准化法》原则规定的,应立即修改或废止,同时根据《标准化法》,制定一些符合本部门、本地区实际情况的规章制度,使《标准化法》及其配套法规易于贯彻执行,争取用 2~3 年基本完成标准化法规体系的建设。

我们在抓紧制订与《标准化法》配套法规的同时,各地方、各部门要下大功夫狠抓有关标准化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切实做到有法必依,违法必究,保证法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尽快将全国标准化工作纳入法制管理的轨道。

(二) 依法对现行标准进行清理整顿

《标准化法》将多年来我国标准化工作的实践经验和标准体制改革的成果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首先改单一的强制性标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并存的体制,正如我前面说过的,这是与建立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为主要任务的经济体制改革同步,对标准体制进行的一项重大改革,这样既有利于促进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维护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又有利于企业根据市场需求,灵活地改进技术和调整自己的产品,大力发展商品经济。通过清理整顿现行标准,依法确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中的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

《标准化法》设立行业标准,现行的一部分国家标准、专业标准和部标准都要经过清理整顿,修订为行业标准;《标准化法》增设了地方标准,作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补充,适应发展地区经济的需要。经过清理整顿,要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区别开来。国家标准在全国范围内适用,其他各级标准不得与国家标准相抵触。总之,现行国家标准、专业(部)和企业标准三级标准,还有其他本来就不符合 1979 年标准化管理条例的各种标准都要根据《标准化法》的要求调整到国家、行业、地方和企业四级标准体制。

我们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提出了一个《关于清理整顿现行标准工作安

排》，部署安排这项工作，把现行标准纳入法定的标准体制。

（三）健全标准化工作管理体制

《标准化法》明确了我国标准化管理体制是统一管理与分工管理相结合。国家技术监督局统一管理、组织协调全国的标准化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的技术监督局、标准计量局或标准局负责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内的标准化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的有关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内的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这种体制有利于保证标准化方针、政策、法规的统一和发挥各部门、各地方的积极性。我们要根据《标准化法》的规定，逐步理顺相互关系，明确各自的任务职责，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共同把全国标准化工作搞好。

另外在建立标准化工作管理体制过程中，还要注意充分发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学术团体的作用。我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各类学术团体都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数量可观的技术队伍，其中很多都是科研、教育生产第一线的骨干和学科带头人，和国外同行建立了广泛的联系，对国内外科技发展水平和趋势了解甚多。一旦他们的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纳入标准，不仅可以提高我国的标准水平，还可把科研成果转化为生产力。

为了切实发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作用，把技术委员会的工作纳入法制轨道，我们修订了《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

（四）强化对标准实施的监督

对强制性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是《标准化法》赋予我们的一项重要任务，也是技术监督部门执法监督的重要职责。《标准化法》明确规定了监督的方式，并对违反标准造成的后果规定了应追究的法律责任。由于大量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都要企业贯彻实施，所以企业是标准实施监督的重点。

当前，产品质量差，经济效益低仍是国民经济中的严重问题。大量伪劣商品进入市场，扰乱了正常的经济秩序，损害了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利益，影响国家的安定，造成这种现象的一个主要原因就是一些生产企业没有或不按标准生产、检验、监督不力。我们要像抓市场商品质量监督一样依法强化对标准实施的监督，使标准化工作投入国民经济的主战场，使我们制定的大量标准得以贯彻，真正产生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如何抓好这项工作，如何与质量监督分工和协调，我们还缺乏经验。但是我们认为，标准实施监督和产品质量监督都属于技术监督的范畴。为明确分工，避免重复、交叉，我局提出了分工原则：一是职责划分清楚，标准实施监督主要是对产品设计、生产过程中执行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产品质量监督主要是对生产企业产品和流通领域商品的质量监督检查。除对上述产品标准实施监督的分工外，其他方面标准的实施监督，由标准化主管机构负责组织管理；二是不搞检验机构的重复建设。标准实施监督中涉及的监督检验工作应充分利用现有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的条件；三是检验结果在有效期内互相认可，避免多头重复检验，

给企业增加额外负担。上述分工的原则可供各部门、各地方参考。

除此之外,对标准实施的监督还有其他内容,我们将在各地方、各部门实践的基础上专门制定一个标准实施监督管理办法。但工作不能不搞,故今年我们提出重点搞好《食品标签通用标准》的实施监督工作。这项标准自1988年1月1日实施以来,虽然有些地方宣传贯彻取得一定成效,但发展很不平衡。1989年标签合格率最高仅有55%,一般的只有20~30%。食品标签与人民身体健康关系密切;国家技术监督局已经对这项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做出了安排部署,各地方、各有关部门要给予支持和合作。除了搞好食品标签标准的实施监督工作外,还可根据本地方、本部门的不同情况选择量大面广、与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标准,对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要注意总结经验,逐步推开;要把突出抽查和日常监督结合起来,抓出成效;对违法者要严肃处理。

(五)继续鼓励采用国际标准,积极参加国际标准化活动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已成为我国的一项重要的技术经济政策,是我国改革开放政策的一部分,《标准化法》把它放在突出的地位。大量事实说明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对于提高我国标准水平,促进企业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和效益,增加出口创汇,已经取得了巨大成绩。去年工作会议上我们提出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要向深度和广度发展,这不仅要求“采标”数量的增加,还要求地方狠抓采用国际标准优惠政策的落实,开展企业产品采用国际标准验收工作,鼓励企业按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组织生产。

各部门、各地方都要从思想上认识到参加国际标准化活动是廉价获取技术情报,促进我国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和社会经济效益,增强产品出口创汇能力的重要意义,把积极参加国际标准制定和国际标准化活动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派遣政治素质好,外语水平高,熟悉专业及其标准化情况的人员,尽可能多地参加TC、SC会议;鼓励支持所属的单位承担TC、SC秘书处的工作;指派专家参加TC、SC工作组,直接参与国际标准的起草工作;要动员、组织企业积极参加国际标准化活动;争取有更多的国际标准化会议来中国召开。各部门、各地方应在经费和人力上给予大力支持。通过积极参加国际标准化活动,来加快采用国际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步伐,及时把我国先进技术和要求反映到国际标准中去,维护我国的合法权益,扩大我国的影响,为发展外向型经济服务。

欧洲共同体计划在1992年底建成欧洲统一市场,这是欧洲企图实行区域性贸易保护主义,和美、日争夺国际市场。欧共体统一市场后第一个行动就是要统一欧洲的标准,并为此对标准化方面进行重大改革。这必将对未来的国际贸易和国际标准化活动产生深刻的影响,我国产品出口将受到更加苛刻的技术标准的限制。我们要密切跟踪国际标准化动向,认真研究对策,应用标准化这一手段保护我国的经济利益。

今年国际电工委员会第54届年会将在北京召开,有一千多位外国标准化专

家来华出席会议,这是我国标准化部门的一件大事,也是了解国际标准化动态,广交朋友,进行技术交流,开展科技合作的极好机会,我们一定要做好会议的技术准备工作和会务组织工作。各部门、各地方要大力协同,全力支持,组织好代表团,按时拿出有水平的技术提案,为国争光。

(六)重视和加强企业标准化工作

企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也是我国技术监督的基础和对象,有人说企业是标准化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可见搞好企业标准化工作是十分重要的。企业标准化工作的基本任务是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化的法律、法规,实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定和实施企业标准,并对标准实施的情况进行自我检查。为了加强企业标准化工作,我们根据《标准化法》及其实施条例,制定了《企业标准化管理办法》,对涉及企业标准化的各项工作和制度作了具体规定。

搞好企业标准化的关键是加强宣传教育,努力搞高企业的标准化意识,尤其是企业领导的标准化意识,要使厂长、经理真正懂得,在商品经济和市场竞争机制冲击下靠传统的经验管理很难维持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必须依靠企业的现代化管理,其基础就是企业的标准化。在治理整顿期间,企业标准化首先要解决无标生产的问题,就是说在一些企业,特别是部分小型企业和乡镇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当制定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尽快改变产品无标准,质量无检验,能销即“合格”的情况,为彻底扭转伪劣商品屡禁不止的状况作出贡献;对已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国家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企业内控标准,使产品夺牌创优,赢得用户的信任和赞誉,在国内外的市场上保持竞争的优势。

要完善企业内部标准化工作管理机构,明确标准化工作职责,进一步理顺标准化工作关系,依照《标准化法》和国务院有关加强工业企业管理的规定,建立以技术标准为主体,包括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在内的标准体系,改善企业的科学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在总结多年开展企业标准化定级考核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改进考核方法,简化考核程序,采取自愿原则把企业标准化水平考核作为检查企业贯彻执行《标准化法》情况的一种形式,继续开展下去。

(七)地方标准化管理部门要实行工作重点的转移

《标准化法》对地方标准的对象和范围作了明确的规定,对工业产品的地方标准有所限制,主要是制定安全、卫生要求的地方标准,其他方面的地方标准,如药品、兽药、食品卫生、环境保护等按有关的法律规定,制定相应的地方标准。鉴于农业产品、生产技术和管理工作方面有较多的地区特点,我们主张可以根据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内容,结合地方实际情况,制定地方标准,作为实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具体补充。但是为了避免强迫命令瞎指挥,可以制定推荐性农业地方标准。

考虑到我国已经有了大量的标准,地方标准化部门要把工作重点作些调整,